



学院概况

招生教学

科研管理

人才发展

学生工作

交流合作

图书馆

校友会

培训教育

党委工作

院内刊物

- 《中外法学》 《北大法律评论》
-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
- 《财税法论丛》 《法律书评》
- 《房地产法前沿》 《公众参与观察》
- 《互联网法律通讯》
- 《金融法苑》 《经济法研究》
-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
- 《网络法律评论》 《刑事法判解》
- 《刑事法评论》
- 《月旦财经法杂志》

更多...

友情链接

- ▶ 北京大学
- ▶ 北京大学图书馆
- ▶ 北大招生网
- ▶ 香港大学法学院
- ▶ 中国教育科研网
- ▶ 北大法律信息网
- ▶ 北大法宝
- ▶ 英华法律大讲堂

首页 >> 新闻 >> 图片新闻

陈弘毅教授受聘北京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仪式暨“宪政主义及其在中国台湾和香港的实践”讲座成功举办

12月6日下午7点，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北京大学法学社承办的陈弘毅教授受聘北京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仪式暨“宪政主义及其在中国台湾和香港的实践”讲座在凯原楼报告厅成功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锡铤担任本次讲座的主持人。香港大学法学院陈氏基金宪法学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陈弘毅担任主讲人。此次讲座吸引了众多学子前来现场聆听。

首先，王锡铤院长对陈弘毅教授的到来表示了热烈欢迎。随后，张守文教授为陈弘毅教授举行了简单而隆重的聘任仪式，郑重聘请陈弘毅教授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并合影留念。在受聘致辞中，陈弘毅教授对自己被聘任为北大法学院的客座教授表示十分荣幸。他同时回顾了自己与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深厚渊源，并表示将来自己会继续加强与北大法学院的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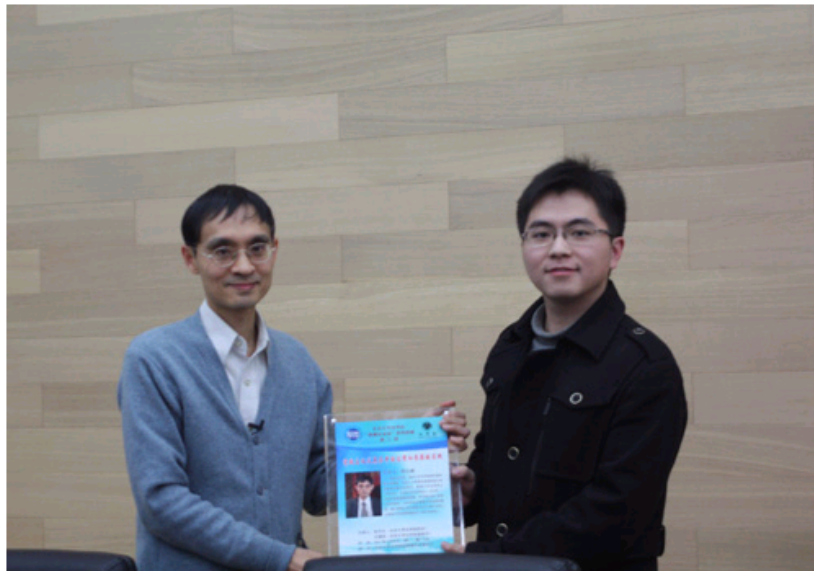
随后，陈弘毅教授发表了题为“宪政主义及其在中国台湾的香港的实践”的精彩演讲。此次讲座主要从宪政主义本身及其它在中国台湾和香港的发展展开。关于宪政主义理念，他指出，宪政主义用宪法和法律来规范政府的产生、规范和权力行使，从而确保宪政的行使能保证人民的权利。他同时指出，宪政主义的目的就是保障人权。陈弘毅教授引用了孔子的“苛政猛于虎”来表示宪政主义是克制老虎的有力武器。另外，他还讲述了有关宪政主义在西方发展史以及宪政主义的元素等问题。



在随后的演讲中，陈弘毅教授将宪政主义和与香港和台湾地区具体实践相结合。他提出，宪政主义是世界的普世价值与追求。台湾宪政主义的根源实是中华民国宪法，而香港宪政主义的渊源即是英国殖民地法律制度，并具体列举出了宪政主义在香港和台湾地区近几十年来的发展和演变。他同时指出，普选权的实现必将是香港宪政发展艰难而确定的最终结果，宪政的改革则是台湾地区不懈的宪政主义追求。

在自由提问环节，同学们积极踊跃地提出各种针砭时弊的问题。陈弘毅教授将问题其分为中国大陆、香港地区和台湾地区三大类并做了精妙而系统的回答，博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在承办单位代表法学社社长吴良健向陈弘毅教授赠送礼品并合影留念之后，此次受聘仪式暨讲座落下了帷幕。





此次受聘仪式暨讲座密切了北大法学院与陈弘毅教授的联系，为双方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加深了同学们对宪政主义的理解及对台湾香港现状的认识，开拓了同学们的学术视野，拓宽了研究领域，使同学们获益甚多。

(法学院团委 供稿)

院内网站

| | | | |
|----------|---------------|------------|--------------|
| 知识产权学院 | 北大公法网 | 科技法研究中心 | 法律援助协会 |
| 经济法研究所 | 北大软法网 | 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 百年院庆特别网站 |
| 经济法网 | 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 | 中国税法网 | 互联网法律中心 |
| 公众参与网 | 北大法学远程教育 |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 北京大学诊所式法律教育网 |
| 房地产法研究中心 | 北京论坛WTO圆桌会议专题 | | |

版权所有©北京大学法学院 网站地图

网站维护：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北大法宝）

Tel:(8610)62751691